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boftec.gov.cn/gzboftec/xxgk_tzgg_tz/201903/029e395d41954b0cba66620e5a4ad8d4.shtml)

附錄

廣州市商務局關於印發 2020 年促進經濟發展專項資金（外貿方向）促進外貿發展事項
（促進投保出口信用保險項目）申報指南的通知

穗商務函〔2019〕348 號

各區商務主管部門，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為加強和規範我市促進投保出口信用保險事項的申報工作，根據《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省級預算編制執行監督管理改革的意見〉的通知》（粵办发〔2018〕17 號）和《廣東省商務廳關於 2019 年促進經濟發展專項資金（外貿方向）重點工作的通知》（粵商務貿函〔2018〕173 號）等文件要求，市商務局制定了《2020 年促進經濟發展專項資金（外貿方向）促進外貿發展事項（促進投保出口信用保險項目）申報指南》，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按照執行，並於 4 月 29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申請材料報送市商務局（財務處）。

廣州市商務局
2019 年 3 月 8 日

（聯繫人及電話：市商務局財務處馮光，88902201；中國信保廣東分公司尚悅，37198079；人保財險廣州市分公司林子原，87355770；平安產險廣東分公司曾昕，87018573；太平洋產險廣東分公司郝鑫，38477754；大地保險廣東分公司唐凌偉，85503452）

2020 年促進經濟發展專項資金（外貿方向）
促進外貿發展事項（促進投保出口
信用保險項目）申報指南

為做好促進投保出口信用保險專項資金項目申報工作，根據《廣東省商務廳關於 2019 年促進經濟發展專項資金（外貿方向）重點工作的通知》（粵商務貿函〔2018〕173 號），按照規範

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一)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 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

(三)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支持内容

对自主向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三、支持标准

(一) 对我市投保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除上述资助标准外，(1) 对投保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包括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10% 的资助，其中对船舶投保出口短期出口特险的，在上述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加计的基础上按照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再增加 15% 的资助；(2) 对投保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险的按实际缴纳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3) 对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详见附件 7、8）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4) 对向美国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

(二) 对 2017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以省商务厅发布的具体企业名单为准）的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专项”），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2017 年度出口额的 0.08%。

(三) 对中型企业（2017 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以省商务厅发布的具体企业名单为准）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以下简称“中型企业专项”），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2017 年度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的 0.08%。

(四) 对投保“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2017 年度出口额为“0”，2018 年有出口且自付保费的企业，则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 80% 资助。

(五) 当期每个非保险公司垫付类企业取得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

四、资金申报流程和材料

凡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保费发票开具时间）符合条件企业按以下程序向广州市商务局申报。

(一) 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广东省、市一级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收集材料（一式两份）并填报有关材料及《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电子版）（附件 9），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市商务局（财务处）。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 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 一般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 2）；
- (2) 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 3）；
- (3) 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4)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5)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6)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 (7) 一般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4）（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保企业公章）；
- (9) 其他相关的材料。

2· 中型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 2）；
- (2) 经中型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 (3)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5-1 或 5-2）（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4) 保险费通知书（非垫付类企业提供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5) 保险费全额发票（垫付、非垫付企业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章）；
- (6)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非垫付类企业提供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 (8) 其他相关的材料。

3· 小微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附件 2）；

(2)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对于已经开通网上服务系统的保险公司且小微企业通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投保或续转的，可提供小微企业网上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企业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无需提供保单文件；

(3)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6-1 或 6-2）（保险公司填写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 (4) 保险费通知书（非垫付类企业提供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5) 保险费全额发票（垫付、非垫付企业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保险公司章）；
- (6)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非垫付类企业提供第一页复印件加盖投保企业公章）；
-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 (8) 其他相关的材料。

其它申报要求详见《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附件 1）。

五、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 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和中型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 检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检查申请表（一式二份）是否齐全。

3· 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 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 检查企业投保地与营业执照注册地是否为广州市。

6·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保险公司还需检查电子版《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上银行账号是否与纸质申请表账号一致。

（三）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四）保单文件方面。

1· 检查保单文件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检查保单文件上是否明确投保的保险公司，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五）小微企业网上投保的清单材料方面。

1· 对于已经开通网上服务系统的保险公司且小微企业通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投保或续转的，可提供小微企业网上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企业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检查小微企业网上服务协议（复印件）是否加盖企业公章；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 地址等，是否加盖保险公司公章。

2· 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检查清单是否包含企业名称、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时间、IP 地址等。

六、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市商务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由省、市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七、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或保险公司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市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保险公司应在 2020 年 4 月底前提提交上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资金绩效情况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

（四）组织申报的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金额准确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性，防止重复申报的行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2·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3· 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

4· 一般企业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

5-1· 中型企业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5-2· 中型企业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6-1· 小微企业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6-2· 小微企业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9·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已缴纳保险费”及“单机和成套设备”以及“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定义

本文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本文支持范围中所称“单机和成套设备”指出口金额在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单机和出口金额在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成套设备。

本文支持标准中所称“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人保财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及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

三、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填写。

1. “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企业海关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 10 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其中：农产品、单机和成套设备、船舶特险、“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美国出口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的投保金额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其中：农产品、单机和成套设备、船舶特险、“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美国出口已缴保险金额按相应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省商务厅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2018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参考汇率 6.86）折算为美元金额。

（二）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

Q2017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省商务厅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2018年9月19日）中国银行的美分中间价（参考汇率6.86）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以申报指南正式发文当天（2018年9月19日）中国银行的美分中间价（参考汇率6.86）折算为美元金额。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A4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3. 保险公司应按一般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对申请材料分别整理、提交。

四、中小微企业、农产品等、“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市场、美国出口审核依据

2017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2017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由省商务厅提供）。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产品类别/买方国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运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农产品、单机和成套设备、船舶特险、“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美国出口对应保险金额及申报保费金额明细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7，“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8。

附件 2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
信用保险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别（国有/民营/ 外资）	
2017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农产品	美元	其中：农产品	人民币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美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人民币元
船舶特险	美元	船舶特险	人民币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市 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美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市 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人民币元
美国	美元	美国	人民币元
是否投保中型企业专 项或小微企业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专项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应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保险公司垫付 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保险公司未垫 付保险费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非垫付类企业填写）：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人民币）（非垫付类企业填写）：

兹声明：1. 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本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2. 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或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2、银行帐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

附件 3

一般企业投保明细表

(年 月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 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 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 或最低保险费 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一般企业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
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出口企业海关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额 (USD)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保费 (RMB)						9 月 19 日 汇率	申请资 助金额 (RMB)	备注
			小计	其中： 农产 品	其中： 单机和 成套设 备	其中： 船舶 特险	其 中： 出口 美国	其中： “一带一 路”及新 兴市场沿 线国家和 地区	实缴保 费合计	其 中： 农产 品保 费	其中： 单机和 成套设 备保费	其 中： 船舶 特险 保费	其 中： 出口 美国 保费	其中： “一带一 路”及新 兴市场沿 线国家和 地区保费			
															6.86		
															6.86		
															6.86		
															6.86		
															6.86		
															6.86		
															6.8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中型企业专项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
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 码	2017 年度企业 新兴国际市场 出口额(万美 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政 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金 额（人民币 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美元	折人民币 元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保险 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 比例			
汇 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中型企业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中型企业专项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
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 年度企业 新兴国际市场出 口额(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垫付 保险费金额（人 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元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保 险费比例			
汇 总										
<p>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p> <p>填报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用于中型企业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80%。

填报人：联系电话：

**小微企业专项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
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 年度 出口额(万 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金 额（人民币 元）	申请资 助金额 （人民 币元）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元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民币 元	占应缴保 险费比例			
汇总												
<p>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p> <p>填报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注：1、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2

小微企业专项 2020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7 年度 出口额(万 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 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 币元)	申请资 助金额 (人民 币元)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元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民币 元	占应缴保 险费比例			
汇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小微企业申请 80% 保费对应资助。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 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 × 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塞卜泰(休达)	非洲	突尼斯	中东	科威特	拉丁美洲	伯利兹
非洲	加那利群岛	非洲	坦桑尼亚	中东	沙特阿拉伯	拉丁美洲	玻利维亚
非洲	梅利利亚	非洲	乌干达	中东	叙利亚	拉丁美洲	巴西
非洲	安哥拉	非洲	南非	中东	也门	拉丁美洲	巴巴多斯
非洲	布隆迪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扎伊尔)	中东	黎巴嫩	拉丁美洲	智利
非洲	贝宁	非洲	赞比亚	中东	阿曼	拉丁美洲	哥伦比亚
非洲	布基纳法索	非洲	津巴布韦	中东	巴勒斯坦	拉丁美洲	哥斯达黎加
非洲	博茨瓦纳	非洲	利比里亚	中东	卡塔尔	拉丁美洲	古巴
非洲	中非共和国	非洲	利比亚	东欧	阿尔巴尼亚	拉丁美洲	开曼群岛
非洲	科特迪瓦	非洲	莱索托	东欧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	多米尼克
非洲	喀麦隆	非洲	摩洛哥	东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马达加斯加	东欧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	厄瓜多尔
非洲	刚果共和国	非洲	马里	东欧	捷克	拉丁美洲	瓜德罗普岛
非洲	科摩罗	非洲	莫桑比克	东欧	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	格林纳达
非洲	佛得角	非洲	毛里塔尼亚	东欧	克罗地亚	拉丁美洲	危地马拉
非洲	吉布提	非洲	毛里求斯	东欧	匈牙利	拉丁美洲	法属圭亚那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非洲	马拉维	东欧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	圭亚那
非洲	埃及	非洲	纳米比亚	东欧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	洪都拉斯
非洲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尼日尔			拉丁美洲	海地
非洲	西撒哈拉	非洲	尼日利亚	东欧	塞尔维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	牙买加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埃塞俄比亚	非洲	留尼汪	东欧	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	圣基茨和尼维斯
非洲	加蓬	东南亚	孟加拉	东欧	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	萨尔瓦多
非洲	加纳	东南亚	文莱	东欧	乌克兰	拉丁美洲	苏里南
非洲	几内亚共和国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东欧	立陶宛	拉丁美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洲	冈比亚	东南亚	印度	东欧	卢森堡	拉丁美洲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	几内亚比绍	东南亚	柬埔寨	东欧	拉托维亚	拉丁美洲	乌拉圭
非洲	赤道几内亚	东南亚	新加坡	东欧	摩纳哥	拉丁美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非洲	肯尼亚	东南亚	泰国	东欧	摩尔多瓦	拉丁美洲	委内瑞拉
非洲	卢旺达	东南亚	越南	东欧	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洲	苏丹	东南亚	老挝	东欧	波兰	拉丁美洲	圣卢西亚
非洲	塞内加尔	东南亚	缅甸	拉丁美洲	博内尔	拉丁美洲	墨西哥
非洲	塞拉利昂	东南亚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	库腊索岛	拉丁美洲	蒙特塞拉特
非洲	索马里	东南亚	菲律宾	拉丁美洲	萨巴	拉丁美洲	马提尼克岛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东	阿联酋	拉丁美洲	圣马丁岛	拉丁美洲	尼加拉瓜
非洲	斯威士兰	中东	巴林	拉丁美洲	阿鲁巴岛	拉丁美洲	巴拿马
非洲	塞舌尔	中东	伊朗	拉丁美洲	阿根廷	拉丁美洲	秘鲁
非洲	乍得	中东	以色列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拉丁美洲	波多黎各
非洲	多哥	中东	约旦	拉丁美洲	巴哈马群岛	拉丁美洲	巴拉圭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东亚 1 国：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6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埃及。

南亚 9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东帝汶。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账号	备注